

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指導簡則

(97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適用)

98.03.2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.06.25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落實研究生博士論文指導制度，提昇研究生論文寫作品質，特制定本簡則。
- 第二條 本簡則所稱之博士論文指導包含論文指導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博士學位考試等相關部份。
- 第三條 論文指導
- 一、 博士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結束前，依本所制定之「研究生論文指導申請書」提出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。
 - 二、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，以本校專任教授為原則；校外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時，應有本所教授共同指導。
- 第四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
- 一、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二十學分者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六年。
 - 二、 資格考試第一學期必須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，第二學期必須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 - 三、 資格考試之科目共二科，一科為博士班必修科目；另一科為曾在本所修習之選修科目。筆試資格考試第一學期於一月舉辦；第二學期於六月舉辦。
 - 四、 筆試每科之命題委員二人，由所長聘任之。筆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 - 五、 每個科目得以提出一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抵免之。
 - 六、 以論文抵免者，須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-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
- 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時，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平均分數達七十分為及格。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則撤銷其學位，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